**中国青年慈善学人“敦和·竹林计划”第四期**

 **——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为了支持青年学术人才开展慈善理论与实践研究，进一步维护慈善研究领域的行业生态，中国慈善联合会联合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面向各类公益慈善领域的研究人员，共同开展中国青年慈善学人“敦和·竹林计划”第四期（以下简称“竹林四期”）。

竹林四期研究课题资助部分设有“资助课题”和“专项课题”两类，通过网上公开征集的形式，筛选出优秀课题，签订资助协议，拟直接资助总金额为160万元，分为2万-8万不同额度的课题经费资助。欢迎广大从事慈善研究的青年学人主动申报。

具体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课题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持有中国国籍，道德品质良好。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并确能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须保证所申报材料及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项目组将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查重检测。

（三）为确保课题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避免一题多报、重复申请，（1）1个课题的负责人只限1人，1位课题负责人限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2）已承担竹林计划资助课题且尚未结题的，暂不能申请第四期课题。（3）已受过竹林计划资助且结项通过的课题负责人，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结项课题的联系和区别。（4）凡以硕/博士学位论文或前期研究论文为基础申报，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研究论文）的联系和区别。

（四）课题参与者需严格遵守学术诚信准则，如在项目评审与资助的任一环节中发现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将被取消申报、资助资格，并退回已拨付的资助金，今后不得参与竹林计划相关活动，不得使用“敦和·竹林计划资助”“竹林学者”等字样。

（五）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如研究所需调研费、材料费、会议费等）,如获资助，应保证按协议约定开展研究、提交研究成果，合理支出经费，并有义务参与竹林论坛或组织课题成果分享会传播研究成果。

（六）已有其他资金支持的课题，本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资助。

（七）申报课题应保证在资助协议中约定的结题时间之前提交研究成果，除不可抗力外，不接受延期申请。

1. **申请资质**

（一）课题负责人应为45周岁以下，即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处于学术研究成长期、具备独立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且愿意长期致力于公益慈善研究。

（二）“资助课题”面向海内外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在读硕、博士、青年教师及各类研究机构中从事公益慈善相关的研究人员，不限专业背景，鼓励组建跨专业团队，以多元视角开展研究。不设置固定选题，课题的研究内容应与公益慈善相关，鼓励案例、联系实践、跨学科等研究。

（三）“专项课题”面向海内外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在读博士、青年教师及各类研究机构中从事公益慈善研究的人员（需具备博士学历），不限专业背景，鼓励组建跨专业团队，以多元视角开展研究。限制选题方向，申请人可以根据以下方向设计申报题目，根据以下编号（举例1.2或2.3）填写《申请书》，不符合以下选题方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如涉及多个方向，以一个主要方向填报。

**1.慈善文化与理论**

1.1传统优秀本土慈善文化的当代延承、反思及重构

1.2跨文化视角下的慈善事业比较研究（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不同宗教意识形态下的慈善事业发展或者中美、中欧、中日等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慈善事业发展研究）

1.3慈善与商业（金融、信托、影响力、保值增值、项目管理等）的合作与张力的理论及实践研究

1.4社会组织组织文化建设或管理理念模式研究

**2．重大突发公共危机**

2.1东亚儒家文化圈下（包括中、日、韩、新加坡等）社会力量应对新冠疫情的比较研究

2.2境内社会组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危机的合作研究及长效机制的构建研究

2.3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基层社区或志愿服务的行动研究

2.4全球新冠疫情下，中美社会组织行动模式和效果的比较研究

**3.慈善政策法律**

3.1民法典与慈善事业的发展关系及展望研究

3.2慈善法实施过程中的效果评估研究、重大问题及其应对研究

3.3当代中国关于募捐与捐赠的法律、政策话语表述及其制度变迁研究

**4.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4.1枢纽型/平台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功能及作用研究

4.2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或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的治理研究

**5.慈善教育**

5.1慈善教育的历史脉络与趋势研究

5.2慈善教育的理论、方法与实践研究

5.3社会工作教育与公益慈善教育的融合研究

5.4跨学科或跨文化视角下的慈善教育研究

**三、资助与评审**

1．两类课题资助总金额约为160万元，计划资助40位青年学者。

2．项目将邀请专家，根据研究质量和课题经费需求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匿名评审，经过初审、二审、面试三轮环节，“资助课题”评选出一类课题10个，每个课题资助4万元（含税）；二类课题20个，每个课题资助2万元（含税）；“专项课题”最多评选出10个，每个课题资助5万元-8万元（含税）不等，最终资助名单视评审结果定。

3．课题资助金将分期拨付，签署资助协议后拨付50%，课题完成并通过结题评审后拨付剩余50%。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代缴代付相应税款。

**四、成果要求**

研究成果须按照本《指南》要求，紧密结合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现状，深入开展理论和实证研究，思路清晰、数据准确、结构完整、内容详实、行文顺畅，具有学术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研究成果应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是具有充分理论和实践基础支持的专著、研究报告或论文。两类研究成果，著作权原则上依法由课题完成者享有。为促进公益知识共享、传播，提升资助效益，主办方有权无偿将相关研究成果用于研讨交流、传播推广。“资助课题”字数不少于4万字，“专项课题”字数不少于8万字。

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两类研究成果，研究者在出版或发表时，需要在显著位置标注“敦和·竹林计划资助研究成果”等字样，具体标示内容及形式须事先经竹林计划项目组审定。

**五、申报材料**

（一）填写《“竹林计划”青年学者课题资助申请书》（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研究成果证明。
 （二）《申请书》以电子版形式提供，Word格式一份，签字版的扫描件一份（承诺部分需申请人手写签字），文件名统一命名为“竹林四期+姓名+课题类型”格式（示例1：竹林四期+王\*\*+资助课题 示例2：竹林四期+王\*\*+专项课题（3.1））。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三）如申报课题未能得到资助，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项目方对申请者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保密存档，如申请者有特殊要求，请在申请时书面提出。

**六、申报方法**

（一）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24:00点。申报者须认真填写《申请书》（见附件），如实填报课题组成员信息。

（二）请将填报完整的两份电子申请表（word版和PDF版）和申请附件发送至中国慈善联合会“竹林计划项目组”邮箱：zhulinjihua@charityalliance.org.cn

（三）项目组将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预计于2021年2月公布评审结果并实施资助。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洛丹

联系电话：（010）83520447-8333

邮箱：zhulinjihua@charityalliance.org.cn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敦和**·**竹林计划项目工作组**

中国慈善联合会

2020年9月1日